

青岛海事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交通部、部海事局和山东省政府、青岛市政府有关要求，按照《山东海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规定，特向社会公布青岛海事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山东海事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dmsa.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青岛海事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宁波路 1 号，邮编：266011，电话：0532-58761703）。

一、概述

2018 年，青岛海事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按照山东海事局统一部署，我局利用山东海事局门户网站中信息公开栏目和政务大厅栏目开展网上信息公布与网上政务大厅，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发布与政府信息公开一体的服务平台；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我局坚持主动公开与群众咨询公开相结合，不断强化信息公开的全面性，着力提高海事系统行政透明度和办事效率，服务群众需要；在制度建设上，继续完善各种制度规章，依法、按时公开各种政府信息，促进政府机关依法行政，全面

接受社会监督。全年，通过山东海事局网站、政务微博以及新闻媒体、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短信、微信等多种形式，发布各类法律法规、办事指南、预警信息、海事业务动态等信息 1570 余条，同时积极受理和回复向我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公众提供了较好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二、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局领导班子成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分管领导，确保领导到位；分管局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强调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并对具体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提高了全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圆满完成奠定坚实基础。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拓展了海事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和形式。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2018 年，我局在网站和政务微博上主动公开信息 1570 余条。主要包括机构职能、通航管理、船舶监督管理、危险品及防污染管理、船员管理、法规规范管理、船舶每日动态等方面的相关信息。2018 年我局回复业务咨询（含海事热线和现场咨询）4.21 万次。围绕春运、危险品监管、暑期海上游、非法砂石运输整治等中心工作，做好策划宣传报道。2018 年，通过各类报刊、网络、电视、广播等主流媒体发布新闻稿件共计 645 篇次，“青岛海事”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520 条、“青岛海事青年风采”、“青岛海事

局政务中心”两大微信平台发布文章 67 篇。为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水平，分别开展了舆情处置、媒体应对培训和新闻宣传培训。充分利用“互联网舆情监测分析系统”，做好舆情监测工作。2018 年，妥善处置了前海污染、行政相对人微博投诉等舆情事件 6 次，及时介入并对外发布信息，积极引导舆论导向。2018 年共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 18 次，青岛局各团支部参与率 100%，共近 40 名海事青年参与到活动中，累计为近 3000 名学生普及水上安全知识，发放《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读本》等各类宣传手册共计 3000 余份，向学校赠送救生衣、救生圈等教学用具 150 余件。

（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软硬件建设。我局政务中心入驻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涉海联合审批窗口后，硬件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山东海事局门户网站改版升级后，完善我局政务大厅网上一站式政务大厅运行服务，采用全天候、全业务咨询服务方式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在人员、设备、建设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大支持与保障力度，改造硬件设施，增设触摸显示屏及电子屏幕等设备，在办事流程、关键岗位、服务承诺、收费标准、海事风采、海事精神、政务公开内容等方面，积极打造“六个统一”的公开平台，得到了相对人一致肯定。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2018 年，我局通过网络申请途径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2 次，由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办理。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 年，没有因为政府信息公开收取任何费用。

六、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2018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青岛海事局公开的政府信息均由保密责任部门对拟发信息进行保密安全审核，在确认所提交内容为可公开内容后，再由信息公开专职人员对信息进行公开，形成了及时对拟定公开材料进行事前保密审查、事后监督检查，确保所有公开信息准确无误、符合要求的工作机制。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8 年，我局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局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和公布的及时性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形式和渠道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改进：

一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继续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重点推进公众关心的重大政策制定及落实情况、热点事项的海事信息及时、规范的公开。深化办事指南、咨询服务等指引性信息公开内容，加强专业性强及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定等配套文件的解读和公开工作。

二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软硬件建设力度。进一步拓展信息服务渠道，丰富公开方式和范围。进一步理顺、畅通依申请公开的方式和途径，确保公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高效便捷。加大新闻发布力度，及时向社会披露和解读公众关注度高、公益性强、涉及面广的信息。

2019 年 3 月 25 日